

亞洲大學院學士暨校學士學位設置辦法

114.10.20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10.3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11.07 亞洲秘字第1140018359號函發布

115.01.28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8、10、12條條文

115.01.2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定第2-8、10、12條條文

115.02.12 亞洲秘字第1150002262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創新人才，迎合新興產業之需求，依本校雙主修實施要點之多元主修機制，訂定本校院學士暨校學士學位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依其跨領域學習需求申請修習院學士或校學士學位
本辦法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跨域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辦法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訂定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實施要點應包含：

一、設置宗旨。

二、院學士工作小組之設置及職掌：負責規劃及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

三、課程規劃及異動：包含規劃院必修課程、院內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及異動程序。

四、輔導機制：應成立輔導辦公室，整合主任導師、班級導師、曼陀導師及職涯導師，以落實及提供生活、學習生涯完整規劃及輔導。

五、修業規定：除符合雙主修實施要點之多元主修規定外，授予學位名稱、審查授予學位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程序及註記等規定。

六、學生申請、放棄、抵免程序。

七、修讀人數比率。

八、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前條所稱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係整合跨校、跨院、跨系，依學科特色、產業發展及創新領域之課程模組。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學分學程、輔系等統稱課程模組。

前項不同課程模組之同一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課程模組課程因師資或產業發展需要調整異動時，須有完整配套措施，並經行政程序通過後，於一學年前公告，使得生效。並知會學習規劃辦公室，據以輔導學生。

- 第五條 院學士課程規劃除校定及院訂共同必修外，至少須修習五個同一學院之課程模組。選擇7+1、3+1者，不受此限。
校學士課程規劃除校定共同必修外，至少須修習五個跨校、院、系課程模組，且須涵蓋至少兩個跨院或跨校課程模組。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輔導機制：本校設置學習規劃辦公室，全程輔導修習校學士學生。學習規劃辦公室設置要點另定之。
校學士之授予學位名稱及審查機制：由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核定授予學位名稱。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習規劃辦公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學士輔導曼陀師等。
- 第七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學習計畫書，由學習規劃辦公室推薦，向教務處備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學習目標及學習課程規劃。
每一學年度申請核可修讀校學士學位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之1.5%為原則。
-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由所屬學院院學士工作小組審定其學位授予要件及畢業資格，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審定其學位授予要件及畢業資格，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九條 修習院學士或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如因故須終止，須提出申請，經學習規劃辦公室輔導並擬定後續修課計畫，始得終止。
- 第十條 學院欲廢止院學士學位實施要點，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停止接受院學士學位申請，並俟所有修讀院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或輔導轉至其他多元主修管道後，始得生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